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案由一：推舉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決議：由王淑惠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二：舉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教務處)

決議：由謝依真、王舜皇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三：推舉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導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決議：由黃淑慧、翁菽蔚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四：推舉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3 人。(教務處)。

決議：由王介伶、洪嘉南及陳虹宇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五：推舉 112 學年度「編班及轉班(學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教務處)

決議：由王介伶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六：修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實施要點。

案由七：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規定。

案由八：推舉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3 名。(學務處)

決議：由陳昱錡、陳欣和及王介伶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九：推舉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教師代表 3 名。(學務處)

決議：由黃淑慧、蔡幸蓁及林有志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推舉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教師代表 3 名，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由林宗賢、謝依真及張如雯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一：推選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及教師代表 1 名。(學務處)

決議：由洪嘉南、謝依真、侯妃貞及林宗賢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二：推選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學務處)

決議：由陳欣和、廖靖綺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三：推選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伙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務處)

決議：由鄭淑文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四：推選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教師代表 3 名。(學務處)

決議：由洪嘉南、蔡明穎及鄭淑文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五：推選 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務處)

決議：由林有志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教師代表執行審核。

案由十六：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要點。

案由十七：訂定本校「開源節流計畫」案。(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計畫。

案由十八：訂定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計畫。

案由十九：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簡表」。(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各項活動。

二、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圖書館書記：陳函秀 113 年 1 月 2 日到職。
2. 代理教師：體育科莊博強老師 113 年 2 月 1 日到職。

(二)退離人員：專任教師陳明秀老師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

三、校長致詞

四、家長會會長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2/8/1~113/01/19)：

- (一)112/08/22-23 新生始業輔導(業務報告)。
- (二)112/08/29 教務會議併校務會議。
- (三)112/08/30 註冊開學。
- (四)112/09/11 第三周第 8 節輔導課、夜間自主學習開始。
- (五)完成 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成果報告及檢核表。
- (六)完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報告及檢核表。
- (七)112/9/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 (八)112/9/15 配合國教院-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施測。
- (九)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 (十)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
- (十一)112/09/23 重補修開始上課。
- (十二)112/10/03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提交。
- (十三)112/10/04 星期三中午辦理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四)112/10/04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 (十五)112/10/06 辦理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十六)112/10/11-14 辦理第一次段考。
- (十七)112/10/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教學與應用—以探究策略為例。
- (十八)112/10/04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1 梯)。
- (十九)112/10/16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收訖確認。
- (二十)112/10/17-18 辦理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 (二十一)112/10/1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2 梯)。
- (二十二)112/10/18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

融入教學講座一(資處科)。

- (二十三)112/10/18 辦理真空低溫烹調--舒肥機實務操作講座(餐管科)。
- (二十四)112/10/19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二十五)112/10/20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議暨諮詢會議。
- (二十六)112/10/24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委員會。
- (二十七)112/10/25 辦理國際教育體驗實作(老師場)。
- (二十八)112/10/25 配合心測中心完成國中會考預試。
- (二十九)112/10/25 填報 112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及成果。
- (三十)112/10/26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三十一)112/10/27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三十二)112/10/28 辦理創意悠遊繪本趣研習(幼保科)。
- (三十三)112/10/31 完成 113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填報。
- (三十四)112/11/01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二(資處科)。
- (三十五)112/11/02 餐管科特招簡章上傳送審。
- (三十六)112/11/02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三-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三十七)112/11/03 海佃國中升學博覽會。
- (三十八)112/11/03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四-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 (三十九)112/11/04 辦理手偶奏鳴曲研習(幼保科)。
- (四十)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一次到校諮詢輔導。
- (四十一)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 (四十二)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優質化諮詢輔導訪視。
- (四十三)112/11/14 辦理大學學測集體報名。
- (四十四)112/11/1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核心小組委員會。
- (四十五)112/11/15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 (四十六)112/11/15 辦理資處科、電商科、商經科「學習歷程檔案引導講座」。(資處科)
- (四十七)112/11/21 辦理「課程評鑑的規準及工具分享」研習。(教學組)
- (四十八)112/11/21 辦理 112 年優質化課程評鑑研習。
- (四十九)112/11/2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十)112/11/22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三。(資處科)
- (五十一)112/11/27 辦理西港國中入班宣導。(感謝翠蓮主任、如雯老師協助)
- (五十二)112/11/2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二次到校諮詢輔導。

- (五十三)112/11/30 完成實習大樓無線熱點，擴增訊號涵蓋範圍。
- (五十四)112/11/30 完成導一、導二、專任教師室網路交換器更換。
- (五十五)112/12/01 佳興國中博覽會。(感謝鶯文、蜜慧協助)
- (五十六)112/12/05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
- (五十七)112/12/05 完成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五十八)112/12/06 辦理「ChatGPT 應用：輔助自主學習、提供差異化學習資源講座」(資處科)。
- (五十九)112/12/07 完成臺南區免試平臺弱點掃描、壓力測試前置作業。
- (六十)112/12/08-20 辦理統測集體報名。
- (六十一)112/12/11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公開觀課。(教學組)
- (六十二)112/12/1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六十三)112/12/15 完成 112-2 書單及各班驗書前置作業。
- (六十四)112/12/15 完成臺南區直升簡章上傳。
- (六十五)112/12/18 完成臺南區技優簡章上傳。
- (六十六)112/12/18 辦理學甲國中入班宣導。(感謝鈺婷老師協助)
- (六十七)112/12/20 完成統測集體報名。
- (六十八)112/12/20 佳里國中博覽會(感謝瑞祥組長協助)。
- (六十九)112/12/26 辦理免試第一次國中作業說明會。
- (七十)112/12/27 辦理各班驗書。(設備組)
- (七十一)112/12/27 辦理食藥安全教育研習。(教學組)
- (七十二)112/12/28 完成臺南區免試簡章上傳。(註冊組)
- (七十三)113/01/0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七十四)113/01/05-09 臺南區免試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
- (七十五)113/01/08 安定國中博覽會(感謝鶯文、蜜慧協助)。
- (七十六)113/01/10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五-以 Wordpress 架設購物網站為例(資處科)。
- (七十七)113/01/12 辦理校內轉科面試。
- (七十八)113/01/15 公告臺南區免試入學簡章。
- (七十九)113/01/18 後甲國中博覽會(感謝彥評組長協助)。
- (八十)113/01/18 辦理創意雷雕研習。(資處科)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教學組

- (一)113/02/16-23 期初教學研究會。
- (二)113/02/17 補上課(補 2/15)。
- (三)113/02/19 第八節輔導課與夜自習開始。
- (四)113/02/26-27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五)113/03/12-13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 (六)113/03/27-29 預計辦理第一次段考。
- (七)113/04/09-10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5 次學藝競賽。

- (八)113/04/10 預計辦理國語文競賽。
- (九)113/04/29-30 預計辦理高三期末考。
- (十)113/05/06-08 預計辦理第二次段考。(高一、高二)
- (十一)113/05/13-17 期初教學研究會。
- (十二)113/06/24-26 預計辦理期末考。(高一、高二)
- 註冊組
- (一)113/01/29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二)113/02/01 預計公告補考名單。
- (三)113/02/06 補考。
- (四)113/02/07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
- (五)113/02/16 開學日。
- (六)113/02/23 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 (七)113/03/11-15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 (八)113/03/13-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繁星學生網路報名。
- (九)113/04/20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十)113/04/27-28 本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十一)113/05/16 預計公佈統測成績。
- (十二)113/05/17-23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
- (十三)113/05/18-19 預計辦理國中會考。
- (十四)113/05/20 預計公告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 (十五)113/05/20-24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
- (十六)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到(國中)。
- (十七)113/07/09 預計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十八)113/07/11 預計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報到。
- (十九)113/07/18 預計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 (二十)113/07/23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
- (二十一)113/07/24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止)

優質化

- (一)113/04/03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研習-教師場。
- (二)113/05/01 預計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重補修期程

- (一)113/02/21-23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預選。
- (二)113/02/27-03/01 預計辦理各科開課調查。
- (三)113/03/07-09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正式選課。
- (四)113/03/10-11 預計辦理學生網路加退選。
- (五)113/03/15-18 預計辦理學生繳費。

- (六)113/03/21 預計公告重補修名單。
- (七)113/03/23 預計重補修開始
臺南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
- (一)113/03/06-07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審查資料收件。
- (二)113/03/13-14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採計分數審查。
- (三)113/03/19 辦理臺南區免試第二次國中說明會。
- (四)113/04/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報名。
- (五)113/04/26-5/03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 (六)113/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審查。
- (七)113/05/20-21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申請積分審查。
- (八)113/06/21-25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九)113/06/27-28 辦理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十)113/07/01-03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半闈。
- (十一)113/07/04-08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全闈。
- (十二)113/07/1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報到。
- (十三)113/07/3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暨檢討會。

三、商請協助事項：

- (一)2/6(二)補考當天若有學生因流感、確診新冠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致補考當天無法到校考試，麻煩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屆時將請考生務必事先與任課老師聯繫及出具醫生診斷書(已請學生於班群直接標註老師)，以利老師事先安排。若老師不清楚「其他法定傳染病」包含有哪些，可詢問韻如，謝謝大家的協助。
- (二)2/7(三)中午 12 時補考成績上傳截止，請當天有安排活動不在本地的老師務必請其他人協助批改補考考卷及輸入成績等事宜，以免延宕後續作業。
- (三)若調整重補修上課時間，請務必通知實研組，以利鐘點費核算。
- (四)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還未實施公開觀議課的同仁請務必於下學期辦理。
- (五)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期限為 113/02/23，請老師於 113/03/01 前上網認證。
- (六)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至 1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請於期間內完成輸入，並繳交記分冊(含日常考、段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七)113/05/18-19 國中教育會考仍於本校舉辦，屆時請同仁能多協助。
- (八)農曆年假結束即開學，因此本學期重補修作業無法提早作業，預計 113/03/23 重補修開始，期程請參閱報告資料。
- (九)下學期臺南區免試入學相關會議及辦理免試報名作業因人數及空間考量，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將優先使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屆時請同仁多包涵。
- (十)感謝同仁對教務工作的配合與協助，教務處會再持續努力。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2/8/1~113/1/19)：

- (一) 112/8/9 召開本校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協調會議。
- (二) 112/8/18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
- (三) 112/8/21 辦理 112 學年度返校日。
- (四) 112/8/21 召開 112 年第三次學務創新人員會議。
- (五) 112/8/21 召開 112 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
- (六) 112/8/22 完成 112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招標作業。
- (七) 112/8/22-23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含社團招生表演)。
- (八) 112/8/29 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 (九) 112/8/3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 (十) 112/8/30-9/8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 (十一) 112/8/30 辦理幹部訓練。
- (十二) 112/9/4-10/3 辦理 112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
- (十三) 112/9/5 辦理全校登革熱檢查暨台南市環保局登革熱防疫稽查。
- (十四) 112/9/6 辦理童軍教育性別平等增能講座。
- (十五) 112/9/6 辦理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 (十六) 112/9/8 辦理「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十七) 112/9/13 辦理 112 學年度迎新活動。
- (十八) 112/9/13 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 (十九) 112/9/13-10/13 辦理拔河比賽預賽(9/13 高三、9/20 高二、10/13 高一)。
- (二十) 112/9/16 辦理 11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 (二十一) 112/9/17 辦理 112 年童軍團聯團精進計畫領導研習活動。
- (二十二) 112/9/19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
- (二十三) 112/9/19 協辦「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暨電商情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務工程」驗收。
- (二十四) 112/9/20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淨零綠生活」。
- (二十五) 112/9/20 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觀看地震防災知識影片。
- (二十六) 112/9/21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校師生防震防災疏散演練。
- (二十七) 112/9/25-10/13 辦理高三實彈射擊預習。
- (二十八) 112/9/26-28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 (二十九) 112/9/27 辦理生輔組講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 (三十) 112/9/28 辦理賃居安全、校外工讀宣導。
- (三十一) 112/9/30 辦理高一、高二、高三社團選社。
- (三十二) 112/10/1 全校校園登革熱噴藥消毒作業。
- (三十三) 112/10/6 召開 112 年第四次學務創新人員會議。
- (三十四) 112/10/1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 (三十五) 112/10/1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暨人為災害演練成果案暨檢討會會議。
- (三十六) 112/10/11 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
- (三十七) 112/10/13 辦理全校拔河比賽決賽。

- (三十八) 112/10/18 召開校運籌備會。
- (三十九) 112/10/18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 (四十) 112/10/20 辦理 112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暨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 (四十一) 112/10/23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四十二) 112/10/24-31 辦理 112 學年度萬聖節系列活動：
1. 萬聖節變裝 show! 2. 猜猜 Halloween。3. 不給糖就搗蛋。
- (四十三) 112/10/25 辦理高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四十四) 112/10/25-11/17 辦理排球比賽預賽。
- (四十五) 112/10/27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獎懲委員會。
- (四十六) 112/11/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會議。
- (四十七) 112/11/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11/1、11/15、12/6、12/13、12/20、12/27 共 6 次)
- (四十八) 112/11/1 辦理「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
- (四十九) 112/11/10 完成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作業。
- (五十) 112/11/1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非洲豬瘟防制暨住宿生及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議。
- (五十一) 112/11/1 辦理新生體檢說明會(個別諮詢)。
- (五十二) 112/11/6-7 辦理高二公民團體訓練活動。
- (五十三) 112/11/8-11/29 辦理排球比賽預賽。
- (五十四) 112/11/1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社團活動。
- (五十五) 112/11/15 辦理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參訪活動。
- (五十六) 112/11/16 召開 112 年第五次學務創新人員會議。
- (五十七) 112/11/17 配合國教署登革熱防疫稽查。
- (五十八) 112/11/17 完成「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驗收。
- (五十九) 112/11/18-19 辦理火鶴童軍團迎新活動。
- (六十) 112/11/21-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遺失物拍賣。
- (六十一) 112/11/23 完成「111 學年度高一公民教育團體活動」驗收。
- (六十二) 112/11/27 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 (六十三) 112/11/29-12/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遺失物拍賣。
- (六十四) 112/11/28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 (六十五) 112/11/29 參與「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六十六) 112/11/29 辦理排球比賽決賽。
- (六十七) 112/11/30 辦理性平案件調查。
- (六十八) 112/12/1 拍攝高三畢業班團體照、校長沙龍照、會長沙龍照、處室團體照、教職員工證件照。
- (六十九) 112/12/1 辦理第二次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 (七十) 112/12/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社團活動。
- (七十一) 112/12/6 召開 112 年學務創新人員年終考核會議。
- (七十二) 112/12/6-8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質化多元藝文活動-運動會社團聯展。

- (七十三) 112/12/7-8 辦理 112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
- (七十四) 112/12/8 配合台南市環保局登革熱防疫稽查。
- (七十五) 112/12/12 辦理專車司機交通安全講習。
- (七十六) 112/12/11-19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遺失物拍賣。
- (七十七) 112/12/1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社團活動。
- (七十八) 112/12/13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講習。
- (七十九) 112/12/13 辦理台南市「開基玉皇宮」參訪活動。
- (八十) 112/12/14-20 前往日本參加橫濱學生論壇(YSF 2023)。(感謝廣設三朱明鴻老師帶隊參加)
- (八十一) 112/12/16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質化多元藝文活動-飲料調製大進擊。
- (八十二) 112/12/18-29 辦理 112 學年度聖誕節慶祝活動：
1. FUN 轉聖蛋。2. 點亮 hope。3. 許願叮叮噹。
- (八十三) 112/12/19-2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遺失物拍賣。
- (八十四) 112/12/2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社團活動。
- (八十五) 112/12/20 辦理聖誕祈福點燈音樂饗宴活動。
- (八十六) 112/12/20 完成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調查。
- (八十七) 112/12/20 辦理 112 學年度愛動社成果發表。
- (八十八) 112/12/22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問卷調查。
- (八十九) 112/12/26-113/1/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遺失物拍賣。
- (九十) 112/12/2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社團活動。
- (九十一) 112/12/27 辦理曾家好聲音預賽。
- (九十二) 112/12/27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質化多元藝文活動-茶道社戶外課程參訪。
- (九十三) 112/12/27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質化多元藝文活動-咖啡社戶外課程參訪。
- (九十四) 112/12/27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非洲豬瘟防制暨住宿生及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十五) 113/1/3-9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遺失物拍賣。
- (九十六) 113/1/3 辦理 112 學年度「菸檳防治歲末才藝競賽」。
- (九十七) 113/1/5 完成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學生感知問卷填寫。
- (九十八) 113/1/9-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遺失物拍賣。
- (九十九) 113/1/10 補拍攝高三畢業班團體照、各處室團體照、教職員工證件照。
- (一百) 113/1/10 辦理第二次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 (一百零一) 113/1/1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獎懲委員會。
- (一百零二) 113/1/15 辦理 112 學年度(113 級)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
- (一百零三) 113/1/16 召開期末學務會議。
- (一百零四) 113/1/16 召開 86 週年校慶園遊會籌備會。
- (一百零五) 113/1/1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大掃除。
- (一百零六) 113/1/18 完成 113-114 年新生體檢招標作業。

- (一百零七) 113/1/19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 (一百零八) 113/1/24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一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零九) 113/1/26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二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一十) 113/1/29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三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一十一) 113/1/31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四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一十二) 113/2/2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五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一十三) 113/2/5 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第六梯次返校打掃。
- (一百一十四) 112/8/1-113/1/19 規劃處理 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案。
- (一百一十五) 112/8/1-113/1/19 推動 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榜：

(一) 校外比賽：

1. 112 年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1 金 1 銀 1 銅。
2. 112 年諸羅山盃跆拳道錦標賽 1 銀。
3. 112 年中等學校錦標賽 1 銀。
4. 112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 1 金 1 銅。
5. 112 年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分區預賽第 4 名。(感謝劉士嘉組長培訓)

(二) 運動會破記錄：

1. 高男組 1500 公尺，電商三林中原，成績 4 分 59 秒 97(原記錄 5 分 4 秒 48)。
2. 高女組 4*100 公尺接力，商三乙李庭甄、邱煒婷、蔡宜辰、楊沉魚，成績 57 秒 66(原成績 58 秒整)。

三、學務處預定辦理工作事項：(113/1/20~113/6/30)：

- (一) 113/1/22-1/27 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 (二) 113/2/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 (三) 113/2/1 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 (四) 113/2/2 辦理曾家好聲音決賽。
- (五) 113/3/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
- (六) 113/3/9 辦理 86 週年校慶園遊會。
- (七) 113/3/13 辦理衛生組講座。
- (八) 113/3/2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社團活動。
- (九) 113/3/20 辦理 112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活動。
- (十) 113/3/27 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
- (十一) 113/3/29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 (十二) 113/4/1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社團活動。
- (十三) 113/4/1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社團活動。
- (十四) 113/4/1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社團活動。
- (十五) 113/4/24 辦理衛生組講座。
- (十六) 113/5/1 辦理生輔組講座。
- (十七) 113/5/5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 (十八) 113/5/6 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 (十九) 113/5/20-21 辦理高一公民團體訓練活動。
- (二十) 113/5/2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社團活動。
- (二十一) 113/5/22 辦理 112 學年度社團評鑑。
- (二十二) 113/5/29 辦理高三送舊及畢業聯歡會。
- (二十三) 113/6/3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二十四) 113/6/5 辦理生輔組講座。
- (二十五) 113/6/12 辦理衛生組講座。
- (二十六) 113/6/19 辦理 114 級學生會選舉。
- (二十七) 113/6/24 召開期末學務會議。
- (二十八) 113/6/2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大掃除。
- (二十九) 113/6/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四、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工作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們以及各處室同仁的鼎力配合與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120801 辦理一般教室 308、309、311 冷氣機驗收。
- (二) 1120802 辦理 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圖說審查。
- (三) 1120816 進行新年度全校消防設備複查。
- (四) 1120822 辦理「112 學年度高三戶外教學」採購案，招標事宜。
- (五) 1120823 辦理教師公民營教育訓練招標案驗收事宜。
- (六) 1120829 辦理「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購案驗收事宜。
- (七) 1120831 進行校園樹木矮化修剪工程。
- (八) 1120904 辦理電商情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竣工查驗。
- (九) 1120919 辦理電商情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驗收。
- (十) 1121002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施工查驗。
- (十一) 1121013 辦理消防安全演練、無線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案招標。
- (十二) 1121018 辦理第 3 季飲水機維護招標案驗收事宜。
- (十三) 1121020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竣工查驗。
- (十四) 1121025 辦理 302 電腦教室冷氣驗收。
- (十五) 1121027 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網路平台招標。
- (十六) 1121031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驗收。1121110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招標、112 年度學生專車租用服務 10 月份驗收。
- (十七) 1121114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招標審標作業。
- (十八) 1121115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招標評選。

- (十九) 1121116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驗收；辦理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雲端機房採購案招標。
- (二十) 1121117 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案驗收。
- (二十一) 1121120 辦理無線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案驗收。
- (二十二) 1121121 辦理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公開標租案統一場勘。
- (二十三) 1121123 辦理高二公民教育團體活動採購案驗收。
- (二十四) 1121129 辦理 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前協調會。
- (二十五) 121205 辦理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公開標租案評選作業。
- (二十六) 1121213 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採購驗收；11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二十七) 1121217 進行校園湖邊木造花廊拆除作業。
- (二十八) 1130110 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向上集中採購驗收。
- (二十九) 1130112 辦理 12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飲水機維護驗收。
- (三十) 1130118 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招標工作。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 運動場北側弓型地面施作壓克力地面鋪設，施工期間暫停使用，影響到師生使用敬請見諒。
- (二) 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排球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已標租出去，預計於11月前建置完畢，施工期間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
- (三) 校園湖邊木造花廊因白蟻鏽蝕造成損毀，目前已完成拆除作業，唯基樁底座不易拆除暫時保留，歡迎大家多多提供意見，讓走道能夠更加美化。
- (四) 1130329(第一次段考)辦理113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完成項目報告：

實習處這學期的各項計畫大致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增能-提升實習實作、職場參觀、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 (二)完成 112 學年第 1 學期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共 9 所學校(將軍國中、學甲國中、善化國中、麻豆國中、西港國中、官田國中、佳里國中、安南國中、安順國中) 以及計畫成果報告。
- (三)完成餐管科大手牽小手計畫 - (公益無國界-中秋贈華山獨居老人月餅活動)。
- (四)完成 112 學年度全國家事類科與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多個職種獲得優勝獎。
- (五)完成 112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 (六)完成 112 學年度校內 CSF 校內電腦技能檢定。
- (七)完成廣告科暨廣技學程成果展、幼保科成果發表會。
- (八)完成幼保科寫故事比賽、說故事比賽。

- (九)完成 PVQC 商管群專業英文詞彙校內競賽。
- (十)完成餐管科職場體驗(谷泉咖啡莊園)、商務二職涯體驗/商務三校外參訪(高群裝卸、宜家家居)。
- (十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紮根」講座。

二、寒假及第二學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寒假申辦 113 學年度「實務增能-提升實習實作、職場參觀、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公民營研習」計畫。
- (二)寒假預計辦理餐管科技能輔導活動。
- (三)寒假預計辦理幼保科校外實習。
- (四)持續辦理「均質化計畫--社區職涯試探學習計畫」(各科)。
- (五)持續辦理「優質化計畫—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全國技能競賽、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選手培訓，及餐管科畢業成果展。
- (六)持續執行「實務增能-提升實習實作、職場參觀、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 (七)辦理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 1. 幼保科寫故事比賽、演故事比賽、幼兒教具製作比賽。
 - 2. 商經科記帳比賽、商業簡報比賽。
- (八)技能檢定相關：
 - 1. 辦理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
 - 2. 辦理 113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及測試。
- (九)辦理 113 學年度家事類科與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正式選手選拔。

三、商請協助事項：

- (一)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於使用完畢後，請協助提醒學生確實關燈、電扇及門窗，並立即歸還鑰匙。同時請老師宣導，上課同學應愛惜使用實習設備及器材，勿隨意破壞。
- (二)請協助業師協同教學、職場參觀計畫或職涯體驗課程的老師，於課程或活動結束時，將課程單元教材教案、課程活動照片、學生體驗心得報告等收集及批閱後繳回實習組。
- (三)本校統籌辦理均質化計畫臺南三區餐旅類、商業類、家事類與設計類國中試探實作課程，仍將邀請國中學生到學校實際進行實作，下學期將辦理更多場次，拜託各位老師能協助活動，展現本校多元課程及特色。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

- (一)本學期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順利辦理。
- (二)112/09/01 圖書館櫃檯整修完畢，圖書的借還作業朝向自動借用作業辦理。
- (三)112/09/27 辦理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南二區工作研討會。
- (四)112/11/24 完成 112 學年度上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
- (五)112/12/4~11 在圖書館 1F 展出黃服賜的「麻豆文學歷史圖像展」。
- (六)112/12/15 完成圖書館內視聽室的麥克風設備更新，整合佈幕及投影機達成可多功能使用。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下學期持續執行優質化計畫執行。
- (二) 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持續辦理。
- (三)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四)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三、感謝及商請協助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投稿了 10 篇，獲得優等 4 篇、甲等 3 篇，同時感謝姜志翰組長、王儷娟老師、翁鈺婷老師用心指導。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投稿了 15 篇，獲得甲等 9 篇，同時感謝侯景瀚組長、林敏代老師、翁鈺婷老師用心指導。
- (三) 有要指導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的教師同仁，請提前知會一下圖書館，讓圖書館可提供教師更加即時的訊息。
- (四) 圖書館的圖書查詢及借還書系統，因資訊安全、數位憑証…等的問題，預計於數位憑証到期後，將圖書管理系統轉為只能在校內使用，在校外不再開放查詢本校藏書。
- (五) 112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預計會採購一批圖書，請同仁大力推薦書單。
- (六) 圖書館將持續提供一個放鬆、閱讀、休息片刻的地方，讓老師在課餘時間、行政繁忙之餘可以有個地方喘口氣，放鬆心情，休息一下再出發。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 112/8/22-23 配合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二) 112/8/22 一般暨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13:30-15:00)。
- (三) 112/8/24 輔諮中心聯繫會議(10:00)。
- (四) 112/8/24 個案會議(15:00-16:00)
- (五) 112/8/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10:00-10:20)。
- (六) 112/8/28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10:20-10:40)。
- (七) 112/8/29 教師輔導管教暨特教研習(5-8 節)。
- (八) 112/8/30 配合辦理輔導股長幹部訓練(5 節)。
- (九) 112/9/4-9/12 第二次期初 IEP 會議。
- (十) 112/9/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十一) 112/9/16 親職教育座談會、親子工作坊。
- (十二) 112/9/20 個案會議。
- (十三) 112/9/22 特教新生始業輔導。
- (十四) 112/9/25 特教評鑑校內核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十五) 112/10/6 特教鑑定提報。
- (十六) 112/10/11-10/13 特殊考場服務。

- (十七)112/10/13 認輔會議。
- (十八)112/10/16-10/31 高三各班心理衛生宣導。
- (十九)112/11/2 個案會議。
- (二十)112/11/6-11/10 高一學生實施心理測驗「我的人生量表」。
- (二十一)112/11/8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二十二)112/11/21 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1。
- (二十三)112/11/22 性平委員暨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 (二十四)112/11/22 特殊學生轉銜輔導活動。
- (二十五)112/11/27-11/29 特殊考場服務。
- (二十六)112/11/28 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2。
- (二十七)112/11/29 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 1。
- (二十八)112/11/30-12/8 家庭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週活動。
- (二十九)112/12/1 身障甄試考試說明會暨報名。
- (三十) 112/12/5 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3。
- (三十一)112/12/6 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知能研習。
- (三十二)112/12/11-12/15 高一學生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三十三)112/12/11-12/21 期末 IEP 會議。
- (三十四)112/12/12 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4。
- (三十五)112/12/12 輔導知訊出刊。
- (三十六) 112/12/13 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三十七) 113/1/10 高一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三十八) 113/1/16-1/18 特殊考場服務。

二、第 2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113/2 月前整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報告、辦理計畫經費結報。
- (二)113/2/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0:00)。
- (三)113/2/15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10:20)。
- (四)113/2/16 配合實施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五)113/2/17-2/21 特殊個案期初 IEP 會議。
- (六)113/2/19-3/18 辦理優質化計畫-認識曾家~我的心動角落活動。
- (七)113/2/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00)。
- (八)113/3/1 輔諮中心聯繫會議。
- (九)113/3/6 花城心苑出刊。
- (十)113/3/9 家庭教育專題講座。
- (十一)113/3/22-3/24 協助特教學生參加身障生升學甄試考試。
- (十二)113/3/27-3/29 特殊考場服務。
- (十三)113/3/29 高三升學進路輔導活動(5-6 節)。
- (十四)113/4/16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 1。
- (十五)113/4/19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 2。
- (十六)113/4/24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5-6 節)。

- (十七)113/5/1 高二學生心理健康講座(5-6 節)。
- (十八)113/5/2 高三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 (十九)113/5/3 高三升學進路講座(3-4 節)。
- (二十)113/5/6-5/8 特殊考場服務。
- (二十一)113/5/6-5/15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6-7 節)。
- (二十二)113/5/8 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5-7 節)。
- (二十三)113/5/15 學生特教融合教育研習。
- (二十四)113/5/17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 3
- (二十五)113/5/17-5/24 高三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 (二十六)113/5/17 輔諮中心團體督導 4
- (二十七)113/5/29 辦理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5-7 節)。
- (二十八)113/5/30 校內模擬面試(2-4 節)。
- (二十九)113/6/11-6/21 特殊教育學生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 (三十) 113/6/19 期末認輔會議。
- (三十一)113/6/24-6/26 特殊考場服務。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
- (二)請有任教特教學生的教師協助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多元評量，並完成 IEP 表件，請於 113/1/25(四)中午前繳交至輔導室。下學期及學年教育目標請於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113年度處室預算分配及請購系統設定作業。
- (二)完成113年度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二、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一)籌編114年度預概算。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本室已完成112年度決算作業，112年度各項費用皆已完成付款程序(含鐘點費、差旅費…等)，煩請同仁撥空檢視郵局帳戶相關款項是否皆已入帳無誤。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如有申請學費減免者，不得申請。
- (二)擬申請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同仁，請於 **3 月 2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人事室，俾利報送國教署審核退休案；公務人員擬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內送件。

(三)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1、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並列印「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最慢於 **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介聘資訊網：

<https://gepin.hhsh.chc.edu.tw>

2、積分審查：年資(核算至 113.07.31)、考績(107-111 學年度)；獎懲、進修研習(近 5 年：107.02.02-113.02.17)；離島加分(核算至 113.07.31)。

(四)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 1.5 個月將於 1 月 31 日前發放。

(五)113 年度教職員(公保-含教師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4500 元**，申請人需年滿 40 歲，每 2 年得申請一次(112 年度已申請補助者，今年不予補助)，如欲申請補助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

(六)同仁如規劃出國，請至差勤系統先填送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程序，寒假期間無須請假之教師，亦應填送出國申請單，以利學校掌握同仁出國情形。

(七)請職員同仁協助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二、法令宣導：

(一)禁止校外兼職、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從事營利事業、多層次傳銷等兼差行為。如屬兼辦非營利團體事務或校外兼課，仍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本校報備同意，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法兼職，以致生懲處、撤職之情事。又依教育部87年10月27日台(87)人(二)字第87100864號函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二)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略以如下：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3.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6.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7.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8.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9.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1.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四) 防制酒駕：「酒後駕車」是嚴重危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之駕駛行為，不僅將個人前途、家庭幸福置於高風險環境中，而且一旦肇事還得面對法律責任，所要付出的代價及後果更讓人悔不當初、遺憾終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4800 號函以，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同仁配合辦理。
- (五) 「師生戀」即所謂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之一，若有此行為，經查證屬實，可依法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倘又涉及性行為，學生亦未滿法定性自主之年齡(16 歲)，教師不僅面臨違反教師法規定得以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外，恐亦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不得不慎。
- (六) 學校教職員工，已知「疑似」學生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即須立刻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非」確定後再通報，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24 小時內需立即通報學校和主管機關，若未確切執行，將依性平法裁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七) 國教署來函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簡化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各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配合於WebHR系統核定及傳輸，毋預再核發紙本獎勵令，記功以下獎勵令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請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毋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八) 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自 113 年度起編制內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 1 日遊補助 1 人為 1000 元，2 日遊補

助 1 人為 1400 元(僅限 1 次為限)，10 人以上始可成行，並應於活動日前辦妥保險事宜；生日禮卷調整為 1000 元。

(九)有關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納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之一，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工應維持與學生互動之分際，避免利用權勢不對等之關係，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產生具性或性別有關之違失行為。**

(十)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轉知相關事項 Q&A 一份已放置人事室公告，若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確實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請各處室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方式等維持行政效率及品質，逐步降低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

(十一)教師若遇到生活及工作上的困擾難以述說，可於撥打電話教師諮詢專線，或申請單次視訊諮詢申請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YlzlB>，該中心將會傾聽煩惱，提供適合的資源協助或一對一服務方式：每次50分鐘、每年至多申請6次為原則，請填寫服務申請表，由中心專業心理師評估安排個別諮商。

【教育部教師諮詢輔導專線】

諮詢專線：02-2321-1785

諮詢信箱：tcare_co@ntn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秘書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事項：

-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三)特色活動及競賽成果發佈新聞稿。
- (四)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相關工作。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追蹤控管事務。
- (二)持續追蹤學校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 (三)持續彙整曾家新聞剪報、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成果報告書。
- (四)辦理 112 年度學校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並完成內控聲明書簽署。
- (五)持續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相關工作。

三、宣導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感謝各處室組及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新學期再煩請賜教。

教師會報告：無

學生代表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事項：

- (一)社團招生 112/8/22
- (二)迎新活動 112/9/13
- (三)畢聯會會長選舉 112/11/23
- (四)聖誕點燈祈福活動 112/12/20
- (五)曾家好聲音預賽 112/12/27
- (六)歲末才藝競賽 113/1/3

二、下學期預計舉行的活動：

- (一)曾家好聲音決賽 113/2/21
- (二)園遊會 113/3/9
- (三)送舊活動 113/5/29
- (四)115th 學生會會長選舉 113/6/19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秩序評分標準一案(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16 日導師會議通過。

決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4)，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決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簡表」(如附件 5)，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各教學科目學期成績，為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總合，其占分比率，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期中評量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占百分之三十）。

前項期中評量，依各教學科目屬性，每學期辦理一至二次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於學期結束時，就全學期所授課程評量。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科目，其日常及定期學業評量之占分比率由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含懷孕）或病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應於評量前向教務處報備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突發事故亦應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一般事假及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其該次評量以零分計。

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補考成績採計及登錄，若因公假、重病、喪假、懷孕、罹患特殊傳染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或重大事故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若因一般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一；學生各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五、特殊教育學生：
 - (一)依據特教法第19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 (二)透過特教法第28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前項預警措施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學預警實施辦法」辦理。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第一款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一) 職業類科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條件：

-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 1 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三、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15 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惟 108 學年度新成立之社團不在此限。
- 四、社團之成立以 1 班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 15 人者不開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 15 人，則該社團予以停招。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 五、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 1 及 2 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第 3 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
 - （一）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 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干預校內行政者。
 -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 （新增）八、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社團全學期總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將不給予該學期社團證明。**
- ~~九~~**九**、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於活動日期 14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 ~~十~~**十**、各社團每學年須接受社團評鑑，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十一~~**十一**、各社團於暑假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吸收新社員。
- ~~十二~~**十二**、訓育組於每年暑假期間公告新學年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收費數額，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社團登錄系統選社。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須參加一個社團。
- ~~十三~~**十三**、凡是本校之校隊者，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除由學校規定之社團活動時間，課外活動時間者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

- ~~三十四~~、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12月15至31日~~
開下學期公告換社日起一週內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始至新
社團上課。
- ~~四十五~~、各社團於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時，應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新舊任幹
部交接時，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
- ~~五十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六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95年2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2年3月5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負責任、守紀律、知禮節、重環保、互助之良好習慣，藉以養成自動、自發、自愛、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成為良好國民。

參、競賽辦法：

- 一、評比對象：以「班」為單位，分一、二、三年級三組，各別評比。

二、競賽項目：

- 1、秩序比賽：評比項目分為上課到達指定地點、午休、朝會、集會（含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等）。
- 2、整潔比賽：評比項目分為教室、外庭（含特別教室）、資源回收。
- 3、榮譽班：上列兩項成績相加最高分之班級為「榮譽班」。

三、加扣分標準：

- 1、基本分數：以各單項配分加減五分上下，如有特殊優劣情形，最高加扣分不得超過該項之配分。另值週導師負責放學後之評比仍按附件一、二之評分標準。
- 2、秩序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 3、整潔評分標準數：詳如附件二。

四、評比執行：

- 1、整潔評比：由衛生組及值週導師負責，顧美糾察隊協助辦理。
- 2、秩序評比：由生輔組負責，學生大隊長協助辦理。
- 3、學生大隊長及顧美糾察隊由各班推派代表，學務處遴選派任（遴選辦法由需求單位依學校現狀擬定簽核執行之）。

五、本競賽評比時間以「週」為單元。

六、成績統計：整潔成績由衛生組彙整，秩序成績由生輔組彙整，最後各項成績之總計統由生輔組負責簽核公佈。

七、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一週實施宣導編組，第二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結束競賽。

八、成績公佈：每日公佈張貼前一日評比之優、缺點，每週一公佈各班成績(分數)，如有疑慮得於當日放學前提出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九、獎懲辦法：

- 1、每週評比整潔、秩序、榮譽班各項每年級三名（共二十七個名額、同分得並列第一），由校長於每週集會時間頒發獎牌表揚。
- 2、各年級全學期累計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兩次」獎勵；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乙次」獎勵；學期成績第一名之班級於學期末休業式由校長頒發錦旗乙面表揚。優勝班級如有表現欠佳之學生，得由相關師長提出意見，得可不敘獎。
- 3、優勝班級如其總平均低於七十分以下，得酌予降低或取消該班之獎勵。
- 4、同一班級重複榮獲多項獎項時，該班擇較優項獎勵，不重複敘獎。

5、全學期累計成績總平均不足六十分之班級，由該班於新學期檢討改進作為。

6、全學期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導師「嘉獎兩次」；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班級之導師「嘉獎乙次」；由生輔組簽請人事室敘獎(重複班不重複敘獎)，並於學期末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發獎勵金。

肆、本辦法要點經校長核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公佈之。~~

國立曾文家商秩序評分標準

附件一

項次	加/扣分品項:	扣分標準	備考
1	午休安靜 (+2)	全班安靜午休，並無人講話、嬉鬧、玩手機、走動、未睡	
2	教室鑰匙未登記(-3)	早上借鑰匙同學需做登記歸還的動作(7:40 分之前完成)遺失照價賠償	
3	上課時間未準時進教室(-1)	登記到 1 人，扣 1 分	
4	午休講話/走動/在外走動(-1)		
5	午休嬉鬧/未睡(-1)		
6	午休玩手機(-1)		
7	午休逾時搬餐桶(-1)	搬餐桶須 35 分前搬回至餐廳，35 分過後登記到一人，扣一分	
8	午休洗餐具(-1)	洗餐具須 35 分前完成，35 分過後登記到一人，扣一分	
9	午休人數不符(-3)	午休黑板登記的人數，黑板登記跟教室人數必須一致	
10	白板未填(-2)	白板管制表每天需在 10:10 分之前填寫完畢，並且白板、管制表需填寫一致，管制表並簽名	
11	未繡學號(-1)	校服未繡學號，登記到 1 人，扣 1 分	
12	集會/升旗表現優異(+5)	全班唱國歌、問好聲大聲，並無人講話/嬉鬧	
13	升旗/集會服裝統一(+2)	全班無服儀不整，並且統一穿著(長短褲也一致)	
14	升旗/集會進場動作迅速(+2)	進場最迅速的班級	
15	升旗/集會進場隊伍整齊(+2)	隊伍整齊無凌亂。	
16	升旗/集會進場嬉鬧/講話(-1)	進退場(含演練疏散)須保持安靜， 登記到 1 人，扣 1 分	
17	升旗/集會退場嬉鬧/講話(-1)		
18	門、窗、電燈、電扇(-1)	登記到 1 個未關，扣 1 分	
19	廣播集合未到(-2)	1 次 2 分	
20	生活榮譽獎牌、餐廳碗筷未歸還(-1)	登記 1 個未歸還，1 個扣 1 分到歸還為止(榮譽牌每週一 1700 歸還、碗筷每日用餐後)	
21	周四 1230 時前登記下周團膳人數(-3)	紙本餐廳登記扣 3 分、電子表單扣 3 分	
22	表報資料未按時繳交(-3)	1 天扣 3 分，登記到繳交為主	
23	未依規定申請放學後留校(-5)	1 個人扣 5 分	

其他未列事項，依各項會議或決議事項實施增修(112.03.08)

以下情形登記「違規輔導」(紅)單，交由輔導教官正向管教			
項次	違規事項	說明	備考
1	未著校服	勿著便服，上完體育課須下節換回校服(應依服裝管理規範穿著)	
2	違反耳環樣式	配戴耳飾，大小形狀應適中，且不應有吊墜款式。	
3	鞋子不合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皮鞋以黑色為主。	
4	未繫領結/帶	穿著制服須搭配領結或領帶	

國立曾文家商整潔比賽評分標準

附件二

一、顧美糾察隊評分標準

顧美糾察隊評分標準表					
評分區域	評分時間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每項次都沒扣分者均預設+1分(最多扣2分)	評分登記	備註
外掃工具室	每週三、五午休(12:35開始)	人工垃圾	1項人工垃圾-0.5, 最多-2分 人工垃圾可以先放置籃子裡或是畚箕內, 要擺放整齊不可亂丟。(顧美評分時第一次記提醒並拍照紀錄, 第二次評分時若未清除將會記缺點-0.5)	公共區域評審: 中午顧美	扣分紅色, 提醒黑色
		落葉	落葉超過籃子或網袋的一半-0.5分, 沒超過一半記提醒		
		地面	沙子、灰塵、毛髮、髒汙多, -0.5分		
		掃具	掃具凌亂, -0.5分		
		未關門/鎖門	當週第一次記提醒、第二次扣分(-0.5)		
廁所	每日午休(12:35開始)	地板	腳印、垃圾、血漬、整坨/搓毛髮等, 每項-0.5分	公共區域評審: 中午顧美 (廁所)	扣分綠色, 提醒黑色
		洗手台	沙子、毛髮(請斟酌判斷)、飯粒、菜渣、垃圾、橡皮圈等, 每樣-0.5分		
		便盆器/尿斗盆	毛髮、便痕、尿漬、血漬、青苔、腳印、尿斗/馬桶平台有灰塵, 每樣-0.5分		
		置物平台、尿斗/坐式馬桶平台	人工垃圾、衛生紙、私人物品、灰塵毛髮等, 第一次記提醒, 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 每間-0.5分。		
		垃圾桶	超過一半第1日記提醒, 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0.5分 超過8分滿第1日記提醒, 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0.5)(其他)		
		掃具	掃區無人且掃具未收、掃具櫃髒亂, -0.5(殘障廁所除外)		
		積水容器	第一次記提醒, 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1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廁所整體評分項目未超過2項內(含)記提醒。 2. 若廁所整體評分項目超過2項以上記缺點, 若只有出現少量髒汙, 但其他項目扣分未超過2項, 則記提醒, 不會缺點。 3. 若該班級仍在打掃, 優缺記提醒, 並加以口頭告知打掃同學, 不會缺點。 4. 廁所評分時若班級在打掃是記提醒(包含不同樓層) 5. 打掃期間聊天未打掃該班級記缺點。(邊掃邊聊天的班級, 請打掃同學注意音量)(其他) 6. 鏡面有水漬未清除, 第一次記提醒, 第二次記缺點。(其他) 				

顧美糾察隊評分標準表					
評分區域	評分時間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每項次都沒扣分者均預設+1分(最多扣2分)	評分登記	備註
各班消毒紀錄表	每周五中午 12:30	逾時/未寫/未交	廁所/教室消毒記錄表, 每項扣 0.5 分	下午公共區域評審: 學務處「其他」項	扣分/提醒褐色
		飲水機消毒表	未交記提醒, 不加分(因飲水機不是每班都有)		
		準時繳交	廁所/教室消毒記錄表一張+0.5 分		
垃圾分類	每日下午掃地時間	一般垃圾	1. 由環保志工檢查, 顧美糾察隊登記評分。 2. 一般垃圾中有資源回收物, 每件-0.5, 最多-2 分。 如: 紙盒、冰棒棍、鋁箔包、塑膠、竹籤/筷、光碟片、紙類(午休申請單)……等。	教室區域評審: 顧美(下午環保志工)	扣分/提醒藍色
評分表顏色註記: 1. 衛生組評分(外掃區): 扣分/提醒褐色。 2. 值週老師評分(教室): 扣分/提醒紫色 3. 顧美評分: (1)外掃工具室: 扣分紅色, 提醒黑色 (2)外掃廁所: 扣分綠色, 提醒黑色 (3)教室(一般垃圾): 扣分/提醒藍色					

二、掃具領用規則(若無顧美在場, 不可拿取!!)

1. 每週二 12:25 前顧美開掃具領用室。
2. 顧美要寫工具室的紀錄本, 確實登記後才可讓環保/衛生股長領取。(領用班級需在記錄本簽名)
3. 要拿壞掉的掃具來換新的, 壞掉的工具請班級自行回收。
4. 不明原因損毀或遺失, 每學期至多補 2 支(個)。
5. **提供綠色網袋(學期末清點數量如有缺少或破損, 賠償\$100/個)**
6. 裝落葉可領麻布袋(不限數量)或落葉籃(每學期至多 3 個)!
7. 領用數量規定:
 - (1)掃把類: 每學期 5 隻, 一次最多拿 3 隻。
 - (2)小垃圾袋: 每週 10 個。; 大垃圾袋: 每週 5 個。
 - (3)廁所的吸水拖把: 一次換 1 支, 不可新領!(每學期限換一支, 僅掃廁所可領用)
 - (4)廁所清潔劑(鹽酸): 一次至多 ~~三瓶~~ 2 瓶。
 - (5)玻璃清潔劑: 要拿班上的瓶子裝。

外掃:16:20(星期一、二、四)

1. 一、二年級掃區，草坪乾淨+2，走道(磚道/水泥地)乾淨+2

- 學校大型樹枝，給班級一週時間清除。因為他們還有原掃區的落葉要處理，給一週時間讓他們清掉。當週先記提醒，一週沒有清除再記缺點。
- 工具櫃落葉不得超過半袋(避免孳生蚊蟲)
- 工具櫃人工垃圾可以先放置籃子裡或是畚箕內，要擺放整齊不可亂丟。(顧美評分時第一次記提醒並拍照紀錄，第二次評分時若未清除將會記缺點)
- 有班級參訪，該年級全部當天的評分只記提醒(不加分不扣分)。因每天評分項目不同(3.5 工具室、教室，1.2.4 外掃)，只用少除一天作為基準不公平，所以該年級當天所評分只記提醒，全年級都少除一天算平均的方式。ex:本週三部分二年級有參訪，所以週三該年級評分只記提醒(不加分不扣分)，平均值以當週總分除以四天來計算。
- 右圖小塑膠片，只記提醒不記缺點。



2. 三年級掃區，走道(磚道/水泥地)乾淨+2

- 一項人工垃圾由+2 開始往下-0.5 分，以此類推，最多累扣至+0。
- 3. 若掃區無人且掃具未收(-0.5)。
- 4. 若掃區發現積水容器第一次記提醒，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記缺點(-1)。
- 5. 人工垃圾無論是否會飛，第一次都記提醒，第二次直接記缺點(相同的地點及物品，若會飛的要自行判斷，飛到別處但在相同空間是可以扣分)。
- 6. 所有項目上週如有記到，隔週可直接記缺點扣分。

壹、【登革熱】打掃檢查時重點:

1. 巡檢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倒掉積水、減少及清潔使用的容器、刷除蟲卵等。此外，清除水槽積水、閒置的容器、花瓶、花器底盤等。
2. 掃具櫃內要注意畚箕或桶子是否有積水，有積水要請班級清除。
3. 廁所馬桶每一間都要看是否有孑孓，大家在巡視廁所時，可以順便沖馬桶水，讓馬桶水流通(減少孑孓孳生機會)。
4. 大型落葉(椰子殼)裡面可能會生子孑，一定要請打掃班級盡速丟置推肥區。
5. 不得有積水容器，容器(含畚斗)皆須倒置，掃區發現積水孑孓，該班午休打掃 1 個禮拜。

貳、打字(顧美工作事項):

1. 首先要檢查日總表的分數和優缺是否一致。
2. 去導師室拿值週本和看學務處評分本。
3. 打優缺及分數並列印出來。
4. 檢查優缺是否有錯(值週本是紫色)。
5. 星期一需要列印 2 份週總表(一份貼佈告欄、一份最晚於中午 12:40 交給大隊長)。
6. 星期三、五歸還值週本(打字隔天取回值週本)。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112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之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另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一)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出申訴。
 -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導師代表三人(各年級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一人組成之。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學生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其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件一)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一)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二)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由三人組成，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調查小組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二)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學生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三)學生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九、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評會委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為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評會委員有前述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附件二)。

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三、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六、本校由輔導室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十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表(草案)

週別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重要行事
		預備	二	4	5	6	7	8	
第 1 週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 法定開學日、2/15 課務調整於 2/17 上課、 學輔會議(10:00)、家庭小組會議(10:20) 2/16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期初學務會議(11:00) 2/16-23 期初教學研究會、2/17 彈性上班(補上 2/8) 2/17-21 特殊個案期初 IEP 會議
第 2 週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19 第 8 節輔導課及夜間自習開始 2/21 曾家好聲音決賽 2/22、2/23(上午)、2/26(上午)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第 3 週	二、三	25	26	27	28	29	1	2	2/26 特推會(12:00) 2/28 紀念日放假 3/2-3 印前製程丙級檢定
第 4 週	三	3	4	5	6	7	8	9	3/2-3 印前製程丙級檢定 3/5 餐管科感恩謝師活動(餐三甲) 3/6 社團(1)、名古屋名城大學附屬高校來訪 3/7 餐管科感恩謝師活動(餐三乙) 3/9 校慶園遊會、家庭教育講座(09:00-12:00)
第 5 週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3/11 校慶補假日 3/12-13 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3/13 衛生組講座(5-6 節)、國際教育研習(教師場)
第 6 週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3/17 全國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 3/20 第 1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與校長有約、社團 (2)(5-6 節)、幼保科寫故事比賽(第 7 節) 3/23-24 身障甄試考試
第 7 週	三	24	25	26	●	●	●	30	3/23-24 身障甄試考試 3/27 第 1 次導師會議(第 8 節) 3/27-29 第 1 次段考(全校)、3/27 和 3/29 下午課程對調 3/29 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5-6 節)、高三升學進路輔導活動(5-6 節)、班際體育競賽(5-8 節)
第 8 週	三、四	31	1	2	3	4	5	6	4/3 第一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社團(3)、 商經科記帳比賽(5-6 節) 4/4-7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第 9 週	四	7	8	9	10	11	12	13	4/8 (上午)、4/9、4/10(上午)高三第 5 次學藝競賽 4/10 國語文競賽(5-6 節)、自主學習(5-6 節)、社團(4)
第 10 週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4/17 社團(5)、商經科商業簡報比賽(5-6 節)

週別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重要行事
第11週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 高三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4/22-26 作業抽查(一般暨專業科目) 4/22-5/1 113年第二梯次即測即評檢定報名 4/23 國際丹寧日響應活動 4/24 衛生組講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5-6節) 4/27-2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第12週	四、五	28	● 29	● 30	1	2	3	4	4/29 高一高二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日 4/29-30 高三期末考 5/1 高二學生心理健康講座(5-6節)、自主學習(5-6節)、 幼保科演故事比賽(6-7節)、國際教育學生講座(一年級4個班級) 5/2 高三升學進路講座(3-4節) 5/3 高三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中午12時)、
第13週	五	5	● 6	● 7	● 8	9	10	11	5/6 第2次導師會議(第8節) 5/6-8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 5/6-16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6-7節) 5/8 班際體育競賽(5-8節)、藝樹園丁工作坊(5-8節)
第14週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5/13-17 期末教學研究會 5/14 高三補考 5/15 高三補考成績及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12時)、學生特教融合教育研習、5/15(三)和5/17(五)下午課程對調(因國中會考) 5/18-19 國中教育會考
第15週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5/18-19 國中教育會考 5/20-21 高一公訓 5/22 社團(6)及社團評鑑
第16週	五、六	26	27	28	29	30	31	1	5/29 高三送舊及畢業聯歡會、藝樹園丁工作坊(5-8節)、 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高二12:30-13:00) 5/30 高三校內模擬面試(2-4節)
第17週	六	2	3	4	5	6	7	8	6/3 畢業典禮(上午預演、下午正式) 6/5 生輔組講座(5-6節)、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高一高二12:30-16:00)
第18週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6/10 端午節放假 6/11-21 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6/12 衛生組講座(5-6節) 6/15-16 飲料調製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第19週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6/17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日、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學生報到 6/19 114級學生會選舉(5-6節)

週別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處室重要行事
第 20 週	六	23	● 24	● 25	● 26	27	28	29	6/24 期末學務會議(第 8 節) 6/24-26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6 期末校務會議(13:10~14:50)、期末大掃除 6/27 正常上課 6/27-28 辦理台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 6/28 休業式 6/29-7/1 中餐、電軟、會資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暑假	六、七	30	1	2	3	4	5	6	6/29-7/1 中餐、電軟、會資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7	8	9	10	11	12	13	7/9 高一高二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
		14	15	16	17	18	19	20	7/18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21	22	23	24	25	26	27	7/23 高一高二補考 7/24 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

113.01.19 製

1. 放假日 ● 段考

2. 顏色表示：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室、圖書館、總務處暨其他處室